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常州市低空航空器起降场（点）布局规划

项目编号：JSZC-320400-YTZB-G2024-0071

甲方：（买方）常州市铁路民航事务管理中心

乙方：（卖方）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低空航空器起降场（点）布局规划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常州市低空航空器起降场（点）布局规划

1.2 标的质量：成果内容必须符合省级、市级主管单位有关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在项目成果通过验收并实施二年过程中，乙方按照项目实际需求，配合甲方进一步完善成果细节。

1.3 标的数量（规模）：

（1）低空经济发展现状调研

全面普查常州市现有低空航空器起降场（点），了解建设、运营情况及存在的问题，调研规划建设起降设施情况；

梳理航空器产品类型与经济特性，分析未来低空航空器发展趋势，以及相适配的起降设施；

梳理常州市低空飞行应用场景清单，探索常州市重点及确定应用类型、规模、位置；

调研常州市城市规划、产业分布、交通枢纽、飞行禁区、建筑红线等基本情况，掌握各区域布设航空器起降场（点）的位置条件、优劣势及存在问题；

普查各组织、各类企事业单位对低空航空器起降场（点）的需求。

（2）需求分析

结合国家、江苏省、常州市低空经济发展政策与常州市实际，总结国内外低空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先进经验，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全面分析常州市低空航空器的飞行需求与起降需求，指导起降场（点）布局规划。

（3）分级分类体系研究

面向不同低空飞行网络的功能、规模要求，考虑能源、备降、起飞进近、维修保障等配

套设施，形成低空起降场（点）分级分类体系，并制定相关的技术标准与规范。

（4）低空航空器起降场（点）布局规划

以需求导向、客货兼顾、水陆并举、融合发展为原则，统筹考虑空域、航线、运营、通导监和集疏运体系等因素，规划布局常州市低空飞行航空器起降场（点）。

重点加强确需进行规划控制的固定低空起降场（点）布局，明确相应坐标位置，除枢纽级、场站级起降场外，重点研究低空航空器“4S店”、飞行营地，以及医疗卫生、应急救援、交通枢纽、高端商务、旅游景点、公交场站、行政机构、会展中心、体育中心等末端级起降场（点）布局。其他低空起降场（点）应提出相应布局原则（如总量控制、分布合理等）以及管理指导意见。

低空航空器起降场（点）布局规划须结合常州实际，满足常州市低空经济现状及发展需要，具有较强的规划建设指导意义。

（5）规划建设运营管理

提出不同类型起降场（点）的建设标准体系，结合部门职能职责，形成规划建设管理运营指导意见及相关管理办法。提出不同类型起降场（点）的后续运营模式，构建全局统筹、局部有序的运营体系。

1.4 履行时间（期限）：

（1）乙方应在2024年11月20日前向甲方提交大纲与工作方案。

（2）乙方应在2024年12月15日前向甲方进行中期成果汇报，并根据中期成果召开专家咨询会。

（3）乙方须根据甲方与专家意见认真总结、修改、补充、完善，2024年12月31日前形成布局规划初稿。

（4）乙方在2025年2月28日前完成规划评审稿并通过专家评审，按合同要求提交最终成果。

（5）乙方协助甲方提交报批成果，并在报批成果提交获得相关部门批复后提供二年跟踪指导服务。

1.5 履行地点：江苏省常州市

1.6 履行方式：

（1）成果包括常州市低空经济发展现状调研报告及需求分析报告。

（2）成果包括《常州市低空航空器起降场（点）布局规划》及相关建设管理办法。

（3）成果包括相应的纸质文件，包涵文本、图、表等。

(4) 全部研究成果均应制作计算机文件，汇报采用 PPT 格式，图形文件采用 JPG 等通用格式，涉及地理信息的（含起降点、试飞基地等），需提供矢量数据文件。

(5) 乙方对提交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所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擅自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

(6) 乙方应按照投标承诺安排人员驻场（不少于 4 人）；成立本项目独立的项目组，并安排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8 人及以上）。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需要得到甲方的同意，项目开展过程中项目负责人须按甲方要求到场。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实施项目，并对甲方提出的需求及时响应。

(7) 乙方所提供的人员、服务与成果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玖拾伍万元整（950000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含税价）

该费用包含最终成果提交的准备（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产品（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税费、技术资料、设计、采购、检验、技术指导培训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含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深化优化设计、配合费、交通费、差旅费、住宿费、知识产权费用、专家咨询会、专家评审会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乙方对提交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所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擅自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

4.3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违约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4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双方均不得转让。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支付方式，分三期支付。

8.1.1 合同生效，乙方提交大纲与工作方案后，向乙方支付伍万元；

8.1.2 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并获得审查通过（评审）后，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0%；

8.1.3 乙方最终成果符合要求，并协助甲方提交报批成果，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全部费用。

8.1.4 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款项时需提供等额的正规税务发票。如乙方未提供的，甲方可以拒付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2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上述约定的时间完成任务的，甲方可以顺延支付款项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

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最终成果需通过专家评审。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10%的违约金。

11.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金额的同期 LPR 利息。

11.3 乙方逾期未能完成专家评审的，应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经过催告后仍不能履行的，或出现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13.2 因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通过诉讼途径主张权利的，败诉方应当承担胜诉方支出的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函保费、律师费用。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三份。

(接下页)

(接上页)

甲方：常州市铁路民航事务管理中心

乙方：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
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通江南路 258 号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
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 1 栋 110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徐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林涛

联系电话：13685222583

联系电话：18051699515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14 日



附：

廉政责任书

招标人（甲方）：常州市铁路民航事务管理中心

中标人（乙方）：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本协议所称“关系人”是指近亲属、其他关系密切的亲属、朋友等自然人，有股权等经济联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甲乙双方在业务交往中，不论是单位或业务经办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如现钞、有价证券、实物等）向对方人员或其他关系人、指定人行贿索贿或给付其他不正当利益。

2、甲乙双方均有责任教育本单位人员，禁止在业务活动中索贿、行贿、受贿，并拒绝对方人员的索贿、行贿行为。

3、在经济交往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给予对方让利（返利）、回扣（佣金）、奖励等，均应在主合同中清楚列明，或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通过双方财务部门收付结算。

4、若因业务人员提出索贿要求，因此影响甲乙双方的正常业务时，任何一方人员均应向对方检举并提供相关证据，且有权向对方相关部门投诉举报。任何一方不得为自己或他人利益而唆使或利诱对方人员离职或背离职务。

5、任何一方或对另一方人员或亲友进行行贿的，另一方除如数上缴外，还有权向行贿单位通报情况，并按行贿价值金额的 10 倍收取廉政建设违约金。违约金可以从主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6、任何一方行贿造成对方损失的，受害方除对受贿当事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有权终止主合同的继续履行。所发生的经济损失由行贿方单位承担。情节严重的，受害方可直接向有关单位报案。追究行贿方单位的法律责任。

7、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责任书自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024 年 11 月 14 日

2024 年 11 月 14 日